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嘉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嘉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上午8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段行駛，並於行經該路段與201巷口時，其應注意在車輛行進中之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又依當時之天候、路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前方告訴人賴松喬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自其對向直行而來，未禮讓賴松喬先行而貿然左轉201巷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賴松喬因此受有右側第7-8節肋骨骨折及肝臟挫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賴松喬達成調解，被告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  
11 書記官 陳淑芬  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